

# 日治時期「臺北植物園」之設立及其社會功能

◎文藻外語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吳明勇

## 前言

1895年12月，臺灣總督府選定在台北小南門外官有地籌設「苗圃」，翌年1月6日，總督府以本島森林樹木不明，為知悉臺灣樹木性狀以配合本島造林之需要，認為林種考究與改良是當務之急，據此，乃以「開設樹木試驗苗圃」的名義，派遣 37 名人夫在臺北小南門外官有地鄰旁陸軍衛戍病院屬地正式開設約10坪的圍區之苗圃。1903年，臺北苗圃圍區內新設母樹園，為臺北植物園的起源。母樹園是各類試驗苗木的集散地，其歷經苗圃時代和林業試驗場時代，隨著試驗事業日益複雜而逐年擴張，可謂苗圃中的苗圃。

## 臺北植物園之設立

1921年1月22日，田健治郎總督以告示第8號將臺灣總督府殖產局附屬林業試驗場本場之試驗用地改稱「植物園」，臺灣第一個近代植物園正式成立，往後即以「臺北植物園」的名稱座落於臺北市西南區，雖然其最初是作為樹苗養成的所在，但逐漸成為負有社會文化使命的設施。臺北植物園的成立象徵「臺北苗圃」時代的結束，意味林業試驗體系中植物展覽的能力已具備獨立的規模，亦顯示臺灣近代林業試驗事業邁入一個成熟的階段。臺北植物園設立半年後，林業試驗場改組為中央研究所林業部，臺北植物園成為林業部管轄經營的重點單位。

植物園起源於何時不詳，最早大概可追溯至西元前一兩千年的埃及和希臘，當初的

植物園大多是以經濟為目的而非為了裝飾，到了西元前4世紀，植物園大多是由藥草園發展而成，迨至16世紀，許多貴族的私人庭園亦轉變成植物園，培育的植物以藥草為主，並對所蒐集植物留下精確的研究記載，而漸漸發展成植物分類學的基礎。到了19世紀，植物園普遍在歐洲出現，20世紀初期，世界上有名稱的植物園約有350個，主要都位於歐洲，美國則未滿20個。近代日本開始有植物園名稱的場所則是由藥草園演變成的東京小石川植物園、1914年的京都植物園、札幌北海道大學植物園及1921年的臺北植物園。

臺北植物園不僅是臺灣第一個近代植物園，亦是日本在臺灣所設立的第一座植物園，在此之前臺灣並沒有植物園。對日人而言，在臺灣設立植物園的目的、功能和經營都是新穎的經驗。日本中古時代亦類似歐洲盛行由藥草園轉變成植物園，最早的藥園是四十年代文武天皇於西元701(大寶元)年在典藥寮中設立的，之後，織田信長同意葡萄牙傳教師的請求在江州伊吹山開拓約50公頃的藥園，並開始移植西洋的藥草。1638(寬永15)年，將軍德川家光再於江戶南邊的品川及北邊的牛込(又名後小石川即後來的護國寺)二地創立藥園，培育漢藥草，也醫治人民。到了1821年，將軍綱吉的生母本庄氏歸依真言宗後，在護國寺建立南藥園，隨後移至小石川白山。該藥園於明治時期回歸政府管理，附屬於東京病院，1875(明治8)年歸博物館監理，正式定名為小石川植物園。後來鑑於植物園有許多經營問題，監理亦歷經種種變

遷，1919年小石川植物園改附屬於東京帝國大學理學部，位於小石川白山御殿106番地，面積約48,000坪，有自然分科壇、有用植物區、藥草區、生態區、樹木區、花園區，另有日本式庭園，園內設有理學部植物學教室、臘葉館、溫室等。園內的植物除提供學生研究資料外，所生產的種苗或是腊葉皆與外國的植物園或植物學者進行交換，同時，致力於普及一般植物知識。園內栽培中的植物有樹木及灌木700種、草本1,000種，主要以亞細亞系統為主，1922年，早田文藏出任園長。

1924年，金平亮三首次討論植物園的定義、目的和使命。他認為植物園指的是在一定的場所以特定的方針盡可能蒐集培養多種植物；同時，以增強植物學和普及植物知識為目的進行設計，雖然可提供植物分類學、生理學、形態學、植物學教育或經濟植物的研究，但大致上植物園還是針對一般植物學研究及民眾的植物實地教育作為主要努力目標。金平的植物園定義顯然是針對民眾而存在的，目的是將一般植物研究的知識，透過特定場所的展示，讓民眾實地參觀而達到普及植物知識於社會的目的。當時金平是林業部長，其對植物園的定義自然也影響設立不久的臺北植物園。

金平觀察當時世界各地植物園，指出植物園的設立目的大致有四種：

- 一、純然提供學術研究為目的。這種植物園管理組織較為嚴密，但這種植物園相對較少，在美國、英國和一些歐洲人的殖民地皆可看到此類植物園，但數量不多。
- 二、大學為了與其他學校聯絡，而設立作為行政上的附屬機構。蘇格蘭、捷克、法



1935年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林業部植物園全圖

國、俄國等歐洲各地的大學普遍有這類植物園，包括日本的東京帝國大學、札幌的北海道帝國大學的附屬植物園均屬此類。

- 三、除了學術研究外，並以提升民眾的植物知識為目的，此類規模也最大。著名的英國倫敦邱(Kew)植物園、法國的植物園(Jardin des Plantes)、美國的紐約植物園、新加坡植物園等皆是。
- 四、只掛有植物園名稱，但實際上是民眾的休閒地，類似公園的性質，在園區樹木掛上標示牌，註明樹木學名，以普及植物知識。例如美國舊金山的金門公園、紐約的布魯斯克林植物園、香港植物園及馬來西亞的柯蘭普(Korampo)植物園等。

由上可知，臺北植物園雖然和東京帝大、京都植物園、北海道帝大所附屬植物園並列為日本近代植物園，但其性質屬第三種，異於兩座帝大的植物園係純粹學術用途的植物園，而與京都植物園相同兼具學術研究與知識普及之目的。

金平論及植物園的使命及其必要性，認為基本上植物園是歐美主要都市及殖民地所必須設置的，植物園不只對當地的植物作調查研究外，植物的調查亦是產業上的基

礎；植物園同時普及植物知識，並提供民眾休憩場所，以及提供教材給學生研究植物的機會。也就是說，植物園介於學術與民眾之間，一則作為基本植物研究的基礎，補充植物教育機構的不足，二則作為普及植物知識的場地。總之，金平認為植物園與公園不能混為一談，兩者並不相同，因為植物園的使命不只是達到民眾保健目的而已，其對於普及植物知識與植物研究都相當重要，也因此選定植物園不能是偏僻的山間，而應是一般民眾容易到達的場所。同時，植物園也不單只是蒐集培養植物，而必須有附屬的植物博物館(主要是臘葉館)和圖書，如此才能完整地發揮植物園的功能。

臺北植物園設立之初，約佔地60,000坪，國內外植物約1,600種，管理經費僅約3,000圓。當時園內林業相關設施有園藝區、標本室(即修古堂)、事務室和試驗苗圃。

## 台北植物園的社會功能

臺北植物園的功能以一般植物研究及普及植物知識於一般大眾，這也是總督府選取林業試驗場部分場區設立植物園的原因，另一方面園區位於臺北市內，亦方便一般民眾前來參觀。一般而言，植物園也是舉辦林學相關演講的場所，例如1921年4月，早田文藏在赴東南亞考察植物之前，臺灣博物學會即邀請早田於同月23日下午在植物園內講演關於領台前及今後植物調查的問題。此外，植物園亦有販賣苗木的情形，1922年11月5日，《臺灣日日新報》刊載公告：「臺北植物園，前在該園養成樹苗，此次將為賣出，其價甚廉，但希望買取者限不以營利為

目的的人。自本月5日賣起至15日止，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為賣出時間，星期六和星期日兩天則僅上午賣出。刻下栽培植物為適好時季，希望者可申請於該事務所也。」公告中說明苗木賣出的對象以非營利者為主，亦即，適時適人地賣出苗木亦是植物園普及植物於一般民眾的方式。

臺北植物園設立之前，苗圃區內陸續設置了一些非關植物的機構，1914年區內設立武德殿、馬場和大弓場，1916年設立共進會商品陳列館。植物園成立後，1928年園內建立建功神社，這些建物使得園區空間縮小，加以各機構彼此之間功能不相同，各自舉辦活動亦相當頻繁，使得植物園的經營管理相對複雜。

1921年4月2日，植物園設立3個月後，武德殿即舉辦武術講習會，進行劍道和柔道比賽。7月30日，由全島愛弓家所組織的「弓道聯合會」即在臺北植物園內的武德會弓術部道場舉辦第1回弓道爭霸戰，來自臺灣各地共9團選手展開競射。8月2日夜間6點，大日本武德會臺灣支部馬術部於園內武德殿舉辦「東宮御渡歐寫真」展覽，供一般民眾觀覽。這些頻繁的非關植物的定期活動幾乎每年都輪番在植物園內舉辦，帶來一波波人潮，例如1922年8月5日，園內的商品陳列館舉辦「家內工業展覽會」，館方估計展覽首日吸引了日本人和臺灣人約7,000人入館參觀採購；8月8日，入園的觀覽者更高達10,000人。這或許是臺北植物園園方沒料想到的另一種普及植物知識的方式。這種意外的人潮雖然活絡了植物園的觀覽，卻因人馬雜踏且並非皆是專門入園觀覽植物的民眾，相對的

也帶來植物園園方管理上的困擾，林業部長關文彥便曾在報上抱怨入園參觀者缺乏公德心且行為無節制不守規矩。

除了吵雜的商展活動、競爭氣氛濃厚的武術比賽之外，臺北植物園也提供另一種肅靜的功能，1928年7月14日上午7時，在植物園內佔地4,000坪的建功神社(原名臺灣招魂社)舉行鎮座大典，共奉祀15,350名因公殉難者。當日大典由川村竹治總督著大禮服親率軍司令官以下重要官紳主持祭典，臺北帝大總長幣原坦亦出席，包含遺族共有數百名參與當日的鎮座大典。

上述這些非關植物的活動皆成為植物園內常態性的活動，但畢竟不是臺北植物園最初設立的目的，該園設立以來，園方除了維持專業上植物展覽之外，規模最大的活動即是籌備多時於1929年10月15日舉辦的林產物展覽會，開幕式不僅石塚英藏總督親自出席，更盛況空前吸引為數多達34,000名的民眾和木材商人觀覽；林產展覽會原先預計展出5日，後因人潮眾多反應熱烈，因而延期至10月25日才結束。

植物園的功能是動態的，1921年臺北植物園設立之時，當時世界上的植物園約有350個。迨至20世紀下半葉，全世界的植物園已增加到1,400個。植物學界一般將植物園定義為：

- 一、開放給大眾，將植物的名字的牌子掛在上面，讓大家來辨認。
- 二、提供自然遺傳及農藝園藝上有所貢獻的場所。
- 三、收集及培育許多不同品系；從事植物資源之收集、比較、保存和育種等科學研究的場所。

四、豐富的植物種類提供美學科學教育及經濟為目的和觀光休憩的場所。

其功能有四：一、學術研究，二、教育展示，三、資源保育，四、休憩場所。而當初設立台北植物園所立訂之功能大致亦有四項：一、內外國產樹木花卉蒐集、增植。二、移植分發植物苗木至全島各地。三、將乾燥無味的鄉土增添青綠。四、喚起一般人民的植樹心。

雖然相隔半個世紀，但以金平亮三所論〈何謂植物園〉的觀點觀之，臺北植物園初創時便已符合現代社會植物園該有的水準了。

## 結語

1935年左右，林業部經營下的臺北植物園總面積已具52,000坪之規模。園中所栽植植物有109科、521屬、1,200種，其中，臺灣野生者有263種、日本產者89種、外國產有768種，分為藥用植物、香料植物、油脂植物、染料及單寧植物、橡膠樹類、食用食物、椰子類。由上可知當時植物園所蒐集展覽的植物以外國產最多，佔64%。歷經15年的經營，台北植物園不論在園區的整建與植物栽植之分類與培育，更加顯現其在近代化都市中成為市民植物知識養成與休閒生活的重心。

總之，植物園成立的基本意義，乃是將散在各地的植物加以蒐集、歸類在一個特定的場所，讓無法親自前往原生地觀看的一般民眾得以在特定的園區觀覽，進行知識性的植物教育，讓民眾理解人間社會中森林的意義，養成和植物相處的道理和愛林思想。1921年臺北植物園成立的目的和功能亦是如此。⊕